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大道篁村段 22 号福民大厦 5 层 508/509

电话:0769—26083050 传真:0769—22331768 邮编:523000

二〇一六年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3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	4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标准.....	4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4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结论性意见.....	48

释 义

在本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雨禾精纤、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雨禾有限	指	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6年6月发起设立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审计报告》	指	苏公 W[2016]A97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 0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君华所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浩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君华法字[2016]第 011 号

致：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禾精纤”、“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7 月 1 日，雨禾精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雨禾精纤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7 月 16 日，雨禾精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雨禾精纤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雨禾精纤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工商登记 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精纤系由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41103562166950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焦巷路 6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纯棉纤维、纯棉浆板、纯棉精梳落棉、废棉、废纱加工销售；絮棉制品、棉短绒、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雨禾有限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雨禾精纤依法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系由其前身雨禾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雨禾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雨禾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精梳落棉、棉短绒等棉纤维的清理加工及办公用品制造。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雨禾有限变更为雨禾精纤，其主营业务为发生变更。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梳落棉、棉短绒等棉纤维的清理加工及办公用品制造，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0%、30%。其中棉纤维加工是指以棉副产品棉短绒和精梳落棉为原料进行深度清理加工，为钞票纸厂的供应商提供三丝比率低、雪白清洁的高质量棉纤维的业务。办公用品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订书钉，订书钉需与订书机规格、质量保持一致。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公司成长为一家专业办公用品制造、钞票纸用落棉、棉短绒专业加工的制造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被当地消费者协会连续两年认定为诚信单位。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3.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5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2.44%；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8.5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48%，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3.52%。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公司主体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自2010年9月14日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股东会批准,历次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雨禾精纤各股东出具的确认,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特别转让安排,不存在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雨禾精纤与国融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雨禾精纤已聘国融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融证券具备担任雨禾精纤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依法完成了雨禾精纤本次申请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雨禾精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雨禾精纤系由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雨禾精纤及其前身雨禾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雨禾有限的设立

雨禾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设立，由冯立新、刘文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立新	货币出资	100.00	83.33
刘文娟	货币出资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4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0000005750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过程

2016 年 5 月 2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雨禾精

纤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A97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雨禾精纤的净资产为 11,302,054.29 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 0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7.9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6 年 5 月 24 日，雨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雨禾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将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9 日，雨禾精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03562166950B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中已经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雨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关于雨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2016年5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6]A977号《审计报告》，报告证实雨禾有限截止2016年4月30日前的账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雨禾有限2016年4月30日以前的财务状况。于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1,302,054.29元折合股份总数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人民币1,302,054.2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16年5月23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016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337.9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3、2016年6月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雨禾精纤变更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雨禾精纤变更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3）雨禾精纤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雨禾精纤变更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雨禾精纤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落棉、短绒棉加工以及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其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雨禾精纤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运营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雨禾精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雨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雨禾精纤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雨禾精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雨禾精纤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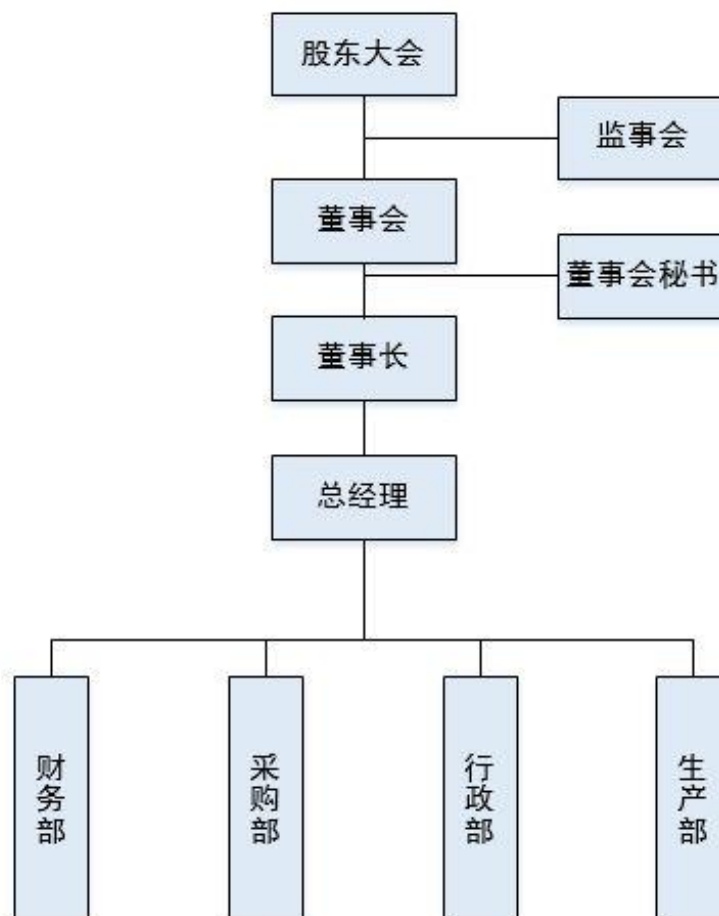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雨禾精纤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雨禾精纤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禾精纤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雨禾精纤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雨禾精纤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雨禾精纤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精纤具有健全的组

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雨禾精纤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是自有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雨禾精纤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雨禾精纤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精纤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雨禾精纤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雨禾精纤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分开。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法人发起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雨禾精纤时发起人共有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所占比例
1	冯立新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 谯北路南湖新村 4 栋 402 室	342301196709210831	74%
2	刘文娟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 谯北路南湖新村 4 栋 402 室	34230119710427022X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 名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自然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雨禾精纤系由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雨禾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雨禾精纤，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0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雨禾精纤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雨禾精纤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禾精纤共有 2 名股东，经查验，该 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注册号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冯立新	34230119670921*****	境内自然人	740.00	74
2	刘文娟	34230119710427*****	境内自然人	260.00	26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股东冯立新持有公司 74% 的股份，股东刘文娟持有公司 26% 的股份，冯立新、刘文娟夫妇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且冯立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娟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因此，认定冯立新、刘文娟夫妇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雨禾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雨禾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12 月 25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345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雨禾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0 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0]357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4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雨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57500）。根据该执照，雨禾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4 日，名称为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沙河镇焦巷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娟，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棉短绒、棉絮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立新	货币出资	100.00	83.33
刘文娟	货币出资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00.00

2、雨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2 日，雨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810 万元，新增的 690 万元实收资本由股东冯立新、刘文娟分别认缴 450 万元、24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时中验字（2015）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6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14 日，雨禾有限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雨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立新	货币	550.00	67.90
刘文娟	货币	260.00	32.10
合计		810.00	100.00

3、雨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雨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雨禾有限注册资本由 8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此次增资方式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股东冯立新总认缴出资 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股东刘文娟总认缴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同日，雨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改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3 月 28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41103562166950B）。根据该执照，雨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雨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立新	740	74
2	刘文娟	260	26
合计		1000	100

（二）雨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雨禾精纤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雨禾精纤的发起人股东将雨禾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1,302,054.29元折合股本总数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000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人民币1,302,054.29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即雨禾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2、2016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 0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7.9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3、2016 年 6 月 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B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4、2016年6月17日，雨禾精纤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341103562166950B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雨禾精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冯立新	740	74
2	刘文娟	260	26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雨禾精纤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雨禾有限及雨禾精纤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3、雨禾精纤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根据雨禾有限的章程及其《营业执照》，雨禾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纯棉纤维、纯棉浆板、纯棉精梳落棉、废棉、废纱加工销售；絮棉制品、棉短绒、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配件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模具、有色金属、金属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雨禾有限变更为雨禾精纤后，雨禾精纤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纯棉纤维、纯棉浆板、纯棉精梳落棉、废棉、废纱加工销售；絮棉制品、棉短绒、订书针、

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有所变更,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三) 公司所持有的资质许可及其他证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棉花是指籽棉和皮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所称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制度是指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企业,除应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外,还须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经资格认定机关审查认定后授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行政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梳落棉加工业务,而非皮棉加工业务,不涉及轧花、梳棉等无需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2、进口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进口商	利用商	商品名称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SEPAX 20160 44530	上海佛罗英经贸有限公司	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废棉	2016.01.27 - 2016.12.31

公司精梳落棉清理业务所需落棉委托上海佛罗英经贸有限公司进口,上海佛罗英经贸有限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1月27日，上海佛罗英经贸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2）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境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境外供货商通州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A344130169”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境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限期限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或有效日期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福企证字第341103001号	2016-2019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5Q21548R1S	2015. 11. 17-2018. 11. 16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5E20794R1S	2015. 11. 17-2018. 11. 16

股份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雨禾精纤的主营业务为精梳落棉、棉短绒等棉纤维的清理加工及办公用品制造。

2、根据《审计报告》，雨禾精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480,052.69	21,601,964.64	22,315,918.36
其他业务收入（元）	112,120.37	683,142.26	814,143.46
/营业收入合计（元）	4,592,173.06	22,285,106.90	23,130,061.82
主营业务占比（%）	97.56%	96.93%	96.48%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提供的信息，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禾精纤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立新与刘文娟夫妇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立新	740	74

2	刘文娟	260	26
---	-----	-----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1)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10257444505X3
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安庆西路 8 号
经营范围	家电、汽车配件、金属管材、冰箱金属外壳、五金配件、压轴产品、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	冯立新 94%、刘文娟 6%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冯立新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文娟	担任公司董事
3	冯钢	担任公司董事
4	徐如玲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刘文军	担任公司董事
6	冯娟	担任公司监事主席
7	陈贤武	担任公司监事
8	冯军	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者控制企业
----	------	------------

冯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的 94%股权
刘文娟	董事	持有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的 6%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雨禾精纤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	市场定价	296,128.96	257,455.55	244,046.42

（2）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	101,100.61	470,664.20	792,150.66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利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	按本公司向银行贷款利率的规定执行	4,592,000.00	6,780,000.00	4,960,000.00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0 万，经营范围为：家电、汽车配件、金属管材、冰箱金属外壳、五金配件、压铸产品、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雨禾精纤采购部分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虽然该关联交易持续发生，但交易总额占公司全年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与雨禾精纤不再有关联交易，雨禾精纤在股改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五金配件类产品的销售，两个公司不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持续发生，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雨禾精纤支付相应的利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归还

了所有欠款，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80,099.71		11,238,323.15
	其他应付款		461,626.00	
冯立新	其他应收款	13,500.00		
	其他应付款		28,750.00	1,565,450.00
刘文娟	其他应收款	603,970.20	844,498.20	
	其他应付款			805,234.26
冯钢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冯军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徐如玲	其他应付款	2,270.10		
冯亮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冯烨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徐威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陈贤武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冯立新、刘文娟、冯钢和陈贤武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冯立新、刘文娟、冯钢和陈贤武归还了公司所有欠款，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较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立新、刘文娟夫妇，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立新	1,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否
刘文娟	1,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否
冯立新	3,000,000.00	2016/1/7	2017/1/7	否
刘文娟	3,000,000.00	2016/1/7	2017/1/7	否
冯立新	3,000,000.00	2016/1/6	2017/1/6	否
刘文娟	3,000,000.00	2016/1/6	2017/1/6	否
冯立新	4,000,000.00	2015/10/28	2016/10/28	否
刘文娟	4,000,000.00	2015/10/28	2016/10/28	否
冯立新	6,000,000.00	2015/1/7	2016/1/7	是
刘文娟	6,000,000.00	2015/1/7	2016/1/7	是
冯立新	10,000,000.00	2014/7/15	2015/7/15	是
刘文娟	10,000,000.00	2014/7/15	2015/7/15	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

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雨禾精纤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雨禾精纤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雨禾精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雨禾精纤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雨禾精纤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雨禾精纤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雨禾精纤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雨禾精纤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雨禾精纤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雨禾精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雨禾精纤所有。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企业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

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在该公司的特殊地位损害雨禾精纤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任何与雨禾精纤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雨禾精纤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雨禾精纤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雨禾精纤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雨禾精纤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雨禾精纤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雨禾精纤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雨禾精纤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雨禾精纤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雨禾精纤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9,808,309.35	1,794,473.31	8,013,836.04	81.70%
机械设备	8,811,378.27	2,347,409.54	6,463,968.73	73.36%
运输设备	369,273.36	133,101.08	236,172.28	63.96%
办公设备	201,965.81	167,928.34	34,037.47	16.85%
合 计	19,190,926.79	4,442,912.27	14,748,014.52	76.85%

（二）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滁州市人民政府	滁国用（2011）第 03856 号	沙河镇焦巷西路以南、上郢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10250.00 m ²	2060.12.28

（2）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的建筑均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情况共有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层数	登记时间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1017479 号	201155049347	单独所有	办公	903.43 m ²	3	2011.12.01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1017480 号	201155049350	单独所有	工厂	4988.66 m ²	3	2011.12.01

（三）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品牌类型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所有权人
1	皖 M97123	依维柯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 年 1 月 27 日	雨禾有限
2	皖 M01801	五菱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3 年 11 月 5 日	雨禾有限
3	皖 M03465	依维柯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 年 1 月 27 日	雨禾有限

经核查，雨禾精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是在雨禾有限成立后购买而

取得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为雨禾精纤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知识产权

1、公司申请的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雨禾有限	12246539	16	2015.03.21 - 2025.03.20

（五）产权及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形式没有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业务合同

1、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抵押物/保证人
皖东银行 车站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生产经营	2015.10.28 - 2016.10.28	抵押+保证	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抵押+刘文娟、冯立新提供保证
皖东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生产经营	2016.01.06	保证	刘文娟、冯立新

车站支行	借款合同》			- 2017.01.06		新提供保证
皖东银行 车站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00.00	原料采购	2016.01.07 - 2017.01.07	保证	刘文娟、冯立 新提供保证
皖东银行 车站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00.00	原料采购	2016.04.21 - 2017.04.21	保证	刘文娟、冯立 新提供保证

2、采购合同

公司为规范采购流程，合理控制成本，与供应商就材料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以及违约诉讼等关键事项进行了细致的磋商并明文于正式的采购合同。目前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均采取与其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合作，具体的数量和价格通过订货单确定，双方按照采购订单和验收入库单等确定实际采购发生额，并进行结算。

(1) 2016 年 1-4 月的框架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实际交易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佛罗英经贸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942,529.70	2016.01.01	正在履行
2	天津世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铁丝、铜丝	680,111.22	2016.01.01	正在履行
3	绍兴宏运兴塑料制品厂	制钉胶水	93,230.78	2015.01.01	正在履行

(2) 2015 年度的框架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实际交易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佛罗英经贸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98,106.40	2015.01.01	履行完毕
2	天津世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铁丝、铜丝	74,700.00	2015.01.03	履行完毕
3	东莞道滘信文塑胶五金制品厂	订书机的组装件	248,945.16	2015.11.18	履行完毕
4	绍兴天一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盒	36,000.00	2015.08.31	履行完毕

(3) 2014 年度的框架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实际交易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佛罗英经贸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8,441,840.60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天津世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铁丝、铜丝	1,273,935.04	2014.01.02	履行完毕
3	东莞道滘信文塑胶五金制品厂	订书机的组装件	294,358.97	2015.11.18	履行完毕
4	绍兴天一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盒	296,128.96	2015.08.31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基础合作条款，具体的交易数量、价格根据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的采购订单确定。

(1) 2016 年 1-4 月的框架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实际交易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1,855,067.84	2016.01.29	正在履行
2	罗福斯办公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订书钉	1,800,692.64	201.01.06	正在履行
3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订书钉	520,193.17	2015.11.18	正在履行
4	安徽天辉工贸有限公司	订书钉	4,444.44	2015.08.10	正在履行

(2) 2015 年度的框架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实际交易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11,275,062.98	2015.01.04	履行完毕
2	罗福斯办公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订书钉	5,085,012.00	2015.01.04	履行完毕
3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订书钉	2,354,871.76	2015.11.18	履行完毕

5	合肥银山大棉业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807,439.30	2015.01.17	履行完毕
---	-------------	------	------------	------------	------

(3) 2014 年度的框架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银山大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9,236,101.99	2014.01.03	履行完毕
2	罗福斯办公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订书钉	4,950,845.01	2014.01.05	履行完毕
3	合肥银山大棉股份有限公司	精梳落棉	3,904,442.04	2014.01.15	履行完毕
4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订书钉	2,822,641.91	2015.08.31	履行完毕

经核查，公司将继续维护并深化与既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本律师认为，使公司业绩不因特定客户的变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雨禾

精纤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

关于公司近两年内的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销售等重大变化。

（三）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没有对外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雨禾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0年1月20日，雨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

（2）2010年11月8日，雨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棉短绒、絮棉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塑料销售，变更为：棉短绒、絮棉制品加工销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销售。同日，雨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2012年8月1日，雨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

营业执照原登记的经营住所：滁州市沙河镇工业集中区，变更为：滁州市沙河镇焦巷路 6 号；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棉短绒、絮棉制品加工销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销售，变更为：棉短绒、絮棉制品加工销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模具销售。同日，雨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4）2012 年 8 月 28 日，雨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棉短绒、絮棉制品加工销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模具销售，变更为：棉短绒、絮棉制品加工销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模具销售，废棉加工销售。同日，雨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5）2015 年 9 月 22 日，雨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棉短绒、絮棉制品加工销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模具销售，废棉加工销售，变更为：纯棉币纸纤维、纯棉精梳落棉、废棉加工销售，絮棉制品、棉短绒、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模具的销售；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10 万元，其中冯立新新增出资 450 万元，刘文娟新增出资 240 万元。同日，雨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6）2016 年 3 月 22 日，雨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19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冯立新以货币方式认缴；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纯棉纤维、纯棉浆板、纯棉精梳落棉、废棉、废纱加工销售，絮棉制品、棉短绒、订书针、订书机及系列办公用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模具、有色金属、金属管材的销售；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雨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016年6月9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章程共有12章227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二）本次申请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雨禾精纤的组织机构

根据雨禾精纤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精纤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雨禾精纤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9日，雨禾精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五十九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六章四十一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

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四章三十四条，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雨禾精纤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雨禾精纤高管人员的书面说明，在雨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雨禾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2、根据雨禾精纤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雨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为雨禾精纤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挂牌的决议。根据雨禾精纤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雨禾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雨禾精纤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雨禾精纤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雨禾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雨禾精纤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雨禾有限共计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为雨禾精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挂牌等相关议案。

根据雨禾精纤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雨禾精纤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雨禾精纤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出席雨禾精纤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雨禾精纤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雨禾精纤高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即雨禾精纤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根据雨禾精纤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雨禾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雨禾精纤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雨禾精纤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雨禾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雨禾精纤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精纤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冯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74%
刘文娟	董事	26%
冯钢	董事	0
徐如玲	董事、董事长秘书、财务总监	0
刘文军	董事	0
冯娟	监事会主席	0
陈贤武	监事	0
冯军	监事	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冯立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滁州市福利棉短绒厂，任厂长；2000 年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滁州市新立达文教办公用品厂，任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滁州市天力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滁州市立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9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三年。

2、刘文娟，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滁州市物资局；2010年9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刘文军，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滁州市化肥厂，任操作工；1987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滁州市纺织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6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滁州市福利棉短绒厂，任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滁州市立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出纳；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冯钢，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滁州市电视机厂，任设备科长；1996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滁州市福利棉短绒厂，任生产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滁州市立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滁州市银田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徐如玲，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滁州市琅琊建材总厂，先后担任出纳、主办会计；2010年9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冯娟，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滁州市电视机厂，任操作工；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滁州市立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保管员；2011年3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任保管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陈贤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滁州市榴园宾馆，任管理员；2002年10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滁州市天力工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任棉绒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任期三年。

8、冯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滁州市福利棉短绒厂，任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滁州市立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3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雨禾精纤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雨禾精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雨禾精纤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雨禾精纤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3）雨禾精纤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6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文娟	冯立新
董事		冯立新、刘文娟、冯钢、徐如玲、刘文军
监事会主席		冯娟
监事	刘文军	冯娟、陈贤武、冯军
总经理/经理	冯立新	冯立新
财务负责人	徐如玲	徐如玲

董事会秘书		徐如玲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精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雨禾精纤核心管理人员冯立新、徐如玲一直在雨禾精纤担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雨禾精纤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另外，雨禾精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为 91341103562166950B 号《营业执照》。

（二）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77,083.49	807,917.59	749,782.97
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		17,600.00	
合计	277,083.49	825,517.59	749,782.97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6月29日，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处罚记录。

2016年6月30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南谯区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2010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棉短绒及絮棉制品加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滁州市环保局于2010年7月出具（环评【2010】180号）《关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棉短绒及絮棉制品加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年5月滁州市环保局出具（环评函【2012】151号）《关于同意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棉短绒及絮棉制品加工工程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的函》，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委托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棉短绒及絮棉制品加工工程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情况进行验收监测。2012年5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期间，棉短绒工程符合验收条件。2012年7月，滁州市环保局出具（环评函【2012】189号）复函，证明公司絮棉制品加工业务未开工建设，同意项目变更为棉短绒加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调查和处罚。

2、2016年6月29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出具证明：经查，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

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完环评相关手续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

2、2016年6月28日，滁州市南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兹证明滁州市雨禾工贸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及上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安全

2011年11月，滁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制订厂房一、制钉厂房二、棉短绒车间及办公楼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雨禾精纤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雨禾精纤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6年4月30日，雨禾精纤有员工58人，雨禾精纤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2、经雨禾精纤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雨禾精纤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的情况为：公司共为 45 名员工购买了社保。

经核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他人员已经在其他地方购买了，自愿申请放弃在公司购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目前，滁州地区未对公积金缴纳采取强制性措施。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后续待公司进一步发展将逐步解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针对公司未能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考虑到员工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公司将会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未来若因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问题而导致公司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处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替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在进行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2、根据雨禾精纤主要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雨禾精纤 5%股权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雨禾精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雨禾精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公司的挂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雨禾精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律师

2016 年 8 月 26 日